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3,407,337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145,800 股之 81.98%。

出席董事：鄧海屏、陳東陽、彭明秀、羅有綱、尹強生。

出席監察人：郭祖訓。

其他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
世界法律事務所李旦律師。

主 席：鄧海屏董事



記錄：彭明秀



壹、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分派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668,883 元，均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51,223,327 權，反對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 2,184,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91%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2.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4,689,540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65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65 股)。

3. 現金股利分配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6. 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7.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35,867,413 權，反對權數 15,355,914 權，

棄權權數 2,184,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16%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42,344,770 元，發行新股 4,234,477 股。

2.發行條件：

- (1)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31,548,039 權，反對權數 15,355,914 權，

棄權權數 6,503,384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9.07%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二案：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3.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29,619,832 權，反對權數 21,603,495 權，

棄權權數 2,184,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46%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3.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29,464,221 權，反對權數 21,759,106 權，

棄權權數 2,184,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5.17%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持股 1%以上股東提〕

第四案：股東喻家麟及潘燕民提案-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案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

2.上述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案如下：

(1)提案人：共同提案人如下

股東戶號 10967 喻家麟

股東戶號 10432 潘燕民

(2)提案內容：

案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說明：

- 一、減資緣由：為善用閒置資金、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減資金額：新台幣 130,291,600 元整。
- 三、銷除股份：普通股 13,029,160 股。
- 四、減資比率：約為 20%，每股約退還新台幣 2 元。
- 五、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21,166,4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52,116,640 股。
-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辦理變更登記之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相關事宜。

3.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23,787,503 權，反對權數 29,619,832 權，

棄權權數 2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4.54%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未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配合本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本次擬選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3.業經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八。
- 4.新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七屆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位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被提名人選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劉大光	6,020,750
董事	217	鄧海屏	6,018,077
董事	16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東陽	5,432,708
董事	48	彭明秀	6,016,232
董事	36223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5,431,457
董事	10967	喻家麟	6,823,683
董事	10432	潘燕民	49,803,534
獨立董事	19491*****	胡耀文	117,424,055
獨立董事	D1201*****	尹強生	119,806,175
監察人	196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祖訓	29,619,832
監察人	5188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安	29,619,832
監察人	A1015*****	高仁和	29,619,832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並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競業行為內容如下：

(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期間

(3)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詳如附件九。

4.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之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3,407,337 權。

贊成權數 36,295,651 權，反對權數 0 權，

棄權權數 17,111,686 權，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7.96%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首先謹代表虹冠電子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虹冠電子的支持與鼓勵。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43,361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3,11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9元。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05 年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843,361	854,565	-1%
營業成本	440,105	421,090	5%
營業毛利	403,256	433,475	-7%
毛利率	48%	51%	-6%
營業費用	278,170	282,915	-2%
營業利益	125,086	150,56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8	30,859	-64%
稅前淨利	136,134	181,419	-25%
本期淨利	123,111	141,650	-13%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1.90	2.20	-14%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2) 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隨著全球成長增長緩慢與電子產品持續去化庫存，且團隊積極擴展 MOS 業務，提升多元化齊全產品線，因此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毛利率則由 51%減少至 48%，營業毛利方面衰退 7%，營業費用減少 2%；在營業外利益方面減少 64%主因是台幣對美元走升，而人民幣對美元走貶，故外幣資產呈現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整體而言，營收與獲利表現皆較前年度衰退。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是國內專業於多型式 PFC/ PWM 組合設計架構電源管理 IC 及高效率共振式(SLS)電壓轉換器 IC 設計公司，計劃開發之產品服務如下：

(1) 高精準度、高效率電源控制 IC 系列：

本公司除在過去已經開發成熟的桌上型個人電腦、伺服器以及 LCD TV 等較大功率領域(大於 75W)應用之 IC 外，為能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國際化目標，秉持過去領先業界之先進技術，不斷針對更高精準度及更高轉換效率的控制 IC 進行研究開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且具高度競爭優勢的終端電子產品。

(2) LED 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

在節能減碳的國際浪潮下，LED 燈源已成為照明界的明日之星。為順應趨勢，本公司亦著眼於 LED 顯示屏、LED 路燈、LED TV 及一般室內辦公用及室外照明等之節能電源管理 IC 之研製，並採用先進之封裝製程整合系統周邊零組件，以有效提昇效率並縮減系統佈局空間，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3) 待機能耗管理 IC 產品系列：

歐盟耗能產品指令(EuP)已立法要求針對有待機模式的電子產品必須符合相關的耗能要求(如:Lot 6 要求在 off mode 及 standby mode 需小於 0.5W 等)，為因應此規格需求，本公司亦已持續開發相關之待機切換控制 IC，以期協助終端電子產品朝向更加節能減碳的綠化目標邁進。

(4) 利基型功率元件系列：

為提供電源系統客戶全面性解決方案，以縮減電源系統開發時程，降低各零件間特性匹配問題，本公司已完成並持續開發搭配電源管理 IC 所使用之功率元件(如：MOSFET、PFC Diode...等)，藉此擴展產業鏈上下游合作關係，共創雙贏格局。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虹冠電子投入 AC-DC 省電高效率節能 IC 設計多年，始終秉持落實節能減碳，以提高電器的功因值及電力效率為目標。在過去歷年已替全世界電力公司和桌上型電腦使用者節省電力約 1,000 億度以上，若換算碳足跡，則替全世界減少二氧化碳約 700 億公斤以上。未來將更努力提供高效率、多功能及低成本之功率 IC，以達成綠色科技節省能源的使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 年預估出貨量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合約與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立足台灣

台灣已是全世界 IC 專業分工、代工品質卓越及製產環境優良之產品開發基地，本公司與廠商密切合作，生產適時、適質、高可靠度及低成本之 IC 功率產品，協同上、中、下游廠商，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我國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為國內電源供應器廠商。目前本公司產品業已獲 Microsoft X-Box 遊戲機及聯想、HPQ、Dell PC 及美國 Super Micro 雲端伺服器公司等公司指定使用。

(2) 開拓中國內需市場

今年營運上將積極開拓中國內需市場，進入適配器、LED 照明及顯示彩屏系統，可增加本公司之合併營收及利潤，並在中國廣大市場中佔有相當之市佔率，本公司仍期能以高效率之功率 IC，達成國際標榜之綠化世界及節能減碳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已開發完成並廣受市場採用的 PFC/PWM 結合型控制 IC 系列、同步混合諧振(SLS)系列等產品協助電子產品的電源供應器轉換效率提昇至 96%(能源之星 80+ 鈦金牌規格)外，承襲過去電源供應高效率高階 IC 產品領域之領航員使命，將陸續開發待機能源損耗管理 IC 系列、LED 整合型電源控制 IC 系列以及利基型功率元件系列等產品，以期在既有的 PC 市場領域擴增至 LED 照明、家電、工業電腦、電動車以及其他各類電子商品。此外，經營團隊亦同步加強技術提升、品質及生產成本優勢，強化銷售通路。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對研發人員的培訓及市場行銷管理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持續追求高效率、改善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仍是主要課題。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獨立董監事制度，及實施員工股票分紅酬勞費用化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有相關配套措施，並更進一步導入企業社會責任，促進公司發展與治理。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匯率兌換損失為 7,686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843,361 仟元及營業利益 125,086 仟元之 1% 及 6%。本公司 105 年度外銷比重約 50%，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劉大光



總經理：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台鑑



監察人：郭祖訓



(光量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虹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虹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中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為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可能存在

虛增銷貨之風險，本年度銷貨收入較往年下滑，使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虹冠集團銷貨增加幅度大於整體銷貨減少幅度之客戶交易，於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收入與應收帳款及現金收款之真實性測試，以及檢視是否有異常退貨之情形，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其他事項

虹冠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陳明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虹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769,324	43	\$ 786,378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2,626	-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91,736	17	239,596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六）	82,880	5	85,042	5
1220	其他應收款	474	-	56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二六）	23,842	1	17,560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37	-	-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28,766	2	29,116	2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7,387	12	199,791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0,546	1	17,700	1
1479	預付貨款	6,156	1	10,1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9,479	1	17,88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439	-	29,8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443	-	1,173	-
	流動資產合計	1,290,653	73	1,266,282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956	10	171,102	10
							非流動負債				
1543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6,429	-	5,722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六及二七）	106,642	6	74,206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78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17,364	18	299,273	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2	-	5,800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985	-	1,623	-	2XXX	負債合計	173,408	10	176,902	10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51,553	3	51,553	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980	預付設備款	2,442	-	1,873	-		股本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八）	5,687	-	5,597	-		普通股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673	27	434,125	26	3110	資本公積	651,457	37	600,421	36
						3200	保留盈餘	562,024	31	562,024	33
							法定盈餘公積	101,887	6	87,722	5
							未分配盈餘	292,070	16	274,069	16
							保留盈餘合計	393,957	22	361,791	2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0)	-	3,889	-
						341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620)	-
						3491	其他權益合計	(5,520)	-	(731)	-
						3400					
1XXX	資產總計	\$ 1,775,326	100	\$ 1,700,407	100	3XXX	權益合計	1,601,918	90	1,523,505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75,326	100	\$ 1,700,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843,361	100	\$ 854,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二十）	<u>440,105</u>	<u>52</u>	<u>421,090</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403,256</u>	<u>48</u>	<u>433,475</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2,328	4	37,338	4
6200	管理費用	59,297	7	63,2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6,545</u>	<u>22</u>	<u>182,283</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8,170</u>	<u>33</u>	<u>282,915</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125,086</u>	<u>15</u>	<u>150,56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7,855	1	12,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3,423	-	18,4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u>230</u>)	-	(<u>78</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48</u>	<u>1</u>	<u>30,85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6,134	16	181,41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13,023</u>	<u>2</u>	<u>39,76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11</u>	<u>14</u>	<u>141,650</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五及十七）	(\$ 882)	-	(\$ 9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9,409)	(1)	2,1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91)	(1)	1,2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820	13	\$ 142,880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90		\$ 2.20	
9810	稀 釋	\$ 1.89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其 他 權 益									
			本 資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A1	55,338	\$ 553,384	\$ 518,446	\$ 43,578	\$ 57,408	\$ 362,908	\$ 1,702	(\$ 17,122)	\$ 1,520,30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30,314	(30,314)	-	-	-	-	-	
B5	-	-	-	-	-	(152,181)	-	-	(152,181)			
B9	4,704	47,037	-	-	-	(47,037)	-	-	-	-	-	
D1	-	-	-	-	-	141,650	-	-	141,650			
D3	-	-	-	-	-	(957)	2,187	-	1,230			
D5	-	-	-	-	-	140,693	2,187	-	142,880			
N1	-	-	-	-	-	-	-	12,502	12,502			
Z1	60,042	600,421	518,446	43,578	87,722	274,069	3,889	(4,620)	1,523,50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	14,165	(14,165)	-	-	-	-	-	
B5	-	-	-	-	-	(39,027)	-	-	(39,027)			
B9	5,104	51,036	-	-	-	(51,036)	-	-	-	-	-	
D1	-	-	-	-	-	123,111	-	-	123,111			
D3	-	-	-	-	-	(882)	(9,409)	-	(10,291)			
D5	-	-	-	-	-	122,229	(9,409)	-	112,820			
N1	-	-	-	-	-	-	-	4,620	4,620			
Z1	65,146	651,457	518,446	43,578	101,887	292,070	5,520	\$ -	\$ 1,601,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134	\$ 181,4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47	54,320
A20200	攤銷費用	1,234	98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111)	3,372
A20900	財務成本	230	78
A21200	利息收入	(5,619)	(9,596)
A21300	股利收入	(1,760)	(1,2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20	12,5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	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47)	(5,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83)	(64,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	447
A31230	預付貨款	3,947	(2,019)
A31200	存 貨	(18,956)	59,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06	127,8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72)	18,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027	85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0)	1,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	(6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741	378,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33	9,8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0	1,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	(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566)	(7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438</u>	<u>315,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退回	-	40,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709)	(25,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	(1,2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	(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858)	13,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7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27)	(152,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05)	(150,2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29)	5,2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054)	183,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378	602,9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9,324	\$ 786,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中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為達成預算目標之壓力可能存在

虛增銷貨之風險，本年度銷貨收入較往年下滑，使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增加幅度大於整體銷貨減少幅度之客戶交易，於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收入與應收帳款及現金收款之真實性測試，以及檢視是否有異常退貨之情形，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虹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564,694	32	\$ 677,561	40	2201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 75,534	4	\$ 85,042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150,872	9	150,451	9	2206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二五）	22,592	1	13,633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六）	20,492	1	16,799	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28,766	2	29,116	2
1220	其他應收款	222	-	5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0,384	1	17,573	1
13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0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9,479	1	17,885	1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1,984	12	188,566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395	-	1,173	-
1479	預付貨款	6,156	-	10,1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8,150	9	164,422	1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123	-	2,449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48,647	54	1,046,498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6,429	-	5,722	-
	非流動資產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7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11,606	1	11,60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2	-	5,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53,397	26	279,021	16		負債合計	164,602	9	170,22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292,831	16	296,702	18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7	-	1,270	-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1,553	3	51,553	3	3110	普通股	651,457	37	600,421	36
1915	預付設備款	2,442	-	1,873	-	3200	資本公積	562,024	32	562,024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5,347	-	5,204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7,873	46	647,229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87	6	87,72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070	16	274,069	1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3,957	22	361,79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20)	-	3,889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4,62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520)	-	(731)	-
						3XXX	權益合計	1,601,918	91	1,523,505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66,520	100	\$ 1,693,72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66,520	100	\$ 1,693,7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770,441	100	\$ 834,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u>445,154</u>	<u>58</u>	<u>418,070</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325,287</u>	<u>42</u>	<u>416,673</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113	3	28,515 3
6200	管理費用		44,019	6	54,3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191</u>	<u>23</u>	<u>174,804</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323</u>	<u>32</u>	<u>257,66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72,964</u>	<u>10</u>	<u>159,00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7,427	1	11,7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59	-	19,18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55,407</u>	<u>7</u>	(<u>8,50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62,993</u>	<u>8</u>	<u>22,41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35,957	18	181,41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2,846</u>	<u>2</u>	<u>39,76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3,111</u>	<u>16</u>	<u>141,650</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算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五及十六）	(\$	882)	-	(\$	9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七）	(	9,409)	(1)		2,1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0,291)	(1)		1,2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820	15	\$	142,880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90		\$	2.20	
9810	稀 釋	\$	1.89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本額	資本	股票發行溢價	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保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A1	55,338	\$ 553,384	\$ 518,446	\$ 43,578	\$ 57,408	\$ 362,908	\$ 1,702	\$ 17,122	\$ 1,520,304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314	(30,314)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75 元)	-	-	-	-	-	(152,181)	(152,181)	-	-	-	-	-	-	(152,181)	-
B9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85 元)	4,704	47,037	-	-	-	(47,037)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41,650	-	-	-	-	-	-	-	141,650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7)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693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42	600,421	518,446	43,578	87,722	274,069	3,889	(4,620)	1,523,50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165	(14,165)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65 元)	-	-	-	-	-	(39,027)	(39,027)	-	-	-	-	-	-	(39,027)	-
B9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85 元)	5,104	51,036	-	-	-	(51,036)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23,111	-	-	-	-	-	-	-	123,111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2)	-	-	-	-	-	-	-	(882)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229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46	651,457	518,446	43,578	101,887	292,070	5,520	-	1,601,9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陳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5,957	\$ 181,41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816	52,837
A20200	攤銷費用	1,196	946
A20900	財務成本	-	5
A21200	利息收入	(5,191)	(8,866)
A21300	股利收入	(1,760)	(1,2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20	12,5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5,407)	8,50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067	(1,5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3)	22,3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2)	(3,2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	390
A31200	存 貨	(13,418)	56,689
A31230	預付貨款	3,947	(2,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6	152,9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18)	18,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69	(2,51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50)	1,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	(8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	(1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837	488,2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5	9,0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0	1,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56)	(7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546</u>	<u>424,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103)	(\$ 148,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9)	(25,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	(1,2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1)	(14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25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82,713</u>)	(<u>175,5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9,027</u>)	(<u>152,18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9,027</u>)	(<u>152,72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673</u>)	<u>2,2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2,867)	98,7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7,561</u>	<u>578,8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4,694</u>	<u>\$ 677,5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840,2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81,4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8,958,7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111,4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311,1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20,270)
可供分配盈餘		274,238,7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65/每股)	(42,344,770)	
股東紅利-現金(0.65/每股)	(42,344,770)	(84,689,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549,215

備註：

- (一)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123,111,407+調整後歷年未分配盈餘 NT\$168,958,759 -10%法定盈餘公積 NT\$12,311,141-特別盈餘公積 NT\$5,520,270=實際可供分配盈餘 NT\$274,238,755。
- (二) 股東紅利 NT\$84,689,540=股票紅利 NT\$0.65 元/每股+現金紅利 NT\$0.65 元/每股。
-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89,549,215。
- (四) 分配股票紅利 NT\$42,344,770 後，股本變更為 NT\$693,802,770。

董事長：劉大光



經理人：鄧海屏



會計主管：彭明秀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長若因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按月支給董事長薪資及相關報酬。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u>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之經理人(含符合證券交易法所訂經理人或相當等級者)且兼任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長者，其退休金之計算、給付，準用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辦法由董事會訂定及修正之。</u>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略)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八、(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正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十五</u>。 (二) 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 (三) 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u>十</u>。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五</u>。 (二) 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六十</u>。 (三) 投資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u>二十</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修正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六)略	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六)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 14 條修正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九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九條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正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略)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修正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依據 106 年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	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正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u>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u>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u>依規定格式</u>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五)略	(四)、(五)略	
第十五條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刪除本項)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四、(略)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四、(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附表之新增及修訂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版次		<u>E 版董事會 2017/2/15 通過</u> <u>股東會 2017/6/20 通過</u>	本次修訂紀錄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 (包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1.虹冠劉大光董事長/1%股東提名：董事

項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劉大光	交通大學電子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麗正電子副董事長 麗台科技董事長 虹光精密監察人	虹冠電董事長、執行長 詠業科技董事 威倫電子監察人 美麗微半導體董事 台灣華傑董事 深圳冠順電子董事	1,779,309
2	董事	鄧海屏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英特爾技術總監 IBM 高級研發工程師	虹冠電董事、總經理 龍彩科技-法人[虹冠電子]董事代表人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董事 深圳冠順電子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ACM 公司董事	2,207,709
3	董事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東陽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萬鴻投資董事長 龍彩科技董事	虹冠電董事 萬鴻投資董事長 龍彩科技董事	1,093,507
4	董事	黃新年	美國聖荷西大學電子碩士	Micro Linear Design Manager National Semiconductor Design Engineer	虹冠電董事、研發長兼營運長	520,520

項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5	董事	郭台鑑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藥物化學博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學士	崑崙發展公司總經理	虹冠電監察人 崑崙發展公司總經理	-
6	董事	彭明秀	美國密西根州立薩奇諾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萬士德半導體協理 麗正電子執行秘書	虹冠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深圳冠順電子董事 虹光精密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 會委員、獨立董事 啟發電子董事 富可投資董事	176,319
7	董事	多春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台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統懋半導體董事	台灣機械公會理事長 合邦電子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1,300,000

2.虹冠劉大光董事長/1%股東提名：獨立董事

項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獨立董事	胡耀文	美國史丹佛應用物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學士	華亞科技董事 華亞科技執行副總 SST 執行副總	虹冠電獨立董事 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 Nantero, inc. 公司顧問	-
2	獨立董事	尹強生	華東政法大學博士生 Leicester University MBA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智易科技法務智權室協理	虹冠電獨立董事 智易科技法務智權室協理	-

3.虹冠劉大光董事長/1%股東提名：監察人

項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監察人	光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祖訓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學士	虹光精密行政管理處經理	虹冠電監察人 虹光精密製造處經理	755,641
2	監察人	百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安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 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銀行經理	大眾銀行銀行經理	450,547
3	監察人	高仁和	美國史丹佛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美國 Fairchild 副總經理 美國 VLSI Technology 副總經理	虹冠電董事 Artest Corporation 執行長	-

4.本公司受理1%股東喻家麟、潘燕民提名：董事

項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董事	喻家麟	Lawrence Technology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Operation	遊戲新幹線管理部經理 智冠科技財務行政部 鍊德科技成本部協理	創和資訊執行副總	387,385
2	董事	潘燕民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鍊德科技副總	鍊德科技副總	285,665

5.本公司受理1%股東喻家麟、潘燕民提名：獨立董事

項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獨立董事	江采琳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中華網龍財務長	10,000

[附件九]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明細

序號	姓名	兼任情形
1	劉大光	詠業科技董事 威倫電子監察人 美麗微半導體董事 台灣華傑董事
2	鄧海屏	龍彩科技-法人[虹冠電子]董事代表人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董事 ACM 公司董事 上海芯力公司董事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公司董事
3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東陽	萬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彭明秀	虹光精密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啟發電子董事
5	多春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拔希	合邦電子董事長 光大企業董事長
6	胡耀文	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 Nantero, inc. 公司顧問
7	尹強生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智權室協理
8	潘燕民	銖德科技董事兼副總、中富投資董事、華敬創業投資董事、 華志創業投資監察人、銖寶科技董事、祥德科技董事、 鈺德科技董事、華仕德科技監察人、博銖科技董事、 安可光電董事、太陽海科技監察人、兆強科技董事、 銖洋科技董事、銖鑽科技董事、銖工場監察人、 銖工場居家照服監察人、Kunshan Hutek 董事長、 Hunshan Ritek Trading 監察人
9	喻家麟	創和資訊執行副總

註：董事兼任本公司100%直接、間接持股之公司職務行為，因不構成公司法第209 條競業行為（經濟部10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0102446320號函），故不在以上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名單中。